

# 淡江大學化材系「明亮師父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3.05.13 化材系募款委員會初訂

## 一、成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為表彰澎湖觀音亭比丘尼真德師父字明亮一生弘揚佛法、濟世助人之德行，及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所設置。

## 二、頒發辦法：

### (一) 申請資格

- 1.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
-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
- 3.設籍澎湖縣者優先。
- 4.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。

### (二) 名額與金額

名額：每學期二名。

金額：每名 5,000 元。

### (三) 繳交資料

- 1.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2.家庭概況簡述，家境清寒者請附清寒證明文件。
- 3.設籍澎湖縣者請附證明文件。

### (四) 申請期限

每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。

## 三、審核方式：

由化材系獎學金委員會遴選決定。